

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
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暂停销售解除通知书

皖药监药停解〔2025〕1-3号

合肥新安医药营销有限公司：

我局于2025年3月28日作出《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暂停销售通知书》（皖药监药暂停〔2025〕1-1号），通知你单位暂停销售需冷藏的药品。鉴于安全隐患已依法处理，现决定解除暂停销售措施。



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31日